##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(以第6條報考者始需檢附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 月　 日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(請勾選並填寫) | ⬜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，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(請填寫)：1、2、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於招生網站下載)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報考系所初審結果 | ⬜同意報考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。⬜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：  |
|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| ⬜同意報考：同意報考系所、學位學程初審結果。 ⬜不同意報考：不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6條規定。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 |

註：

1.考生具備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，不得以第6條報考，違者取消報考資格。

2.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：「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」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【信封上註明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」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
4.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。

##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(以正楷填寫) |  |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　 月　 日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夜)(行動) |
| E-mail |  |
| 考生應考之境外學歷說明 | 學校名稱： | ⬜學士⬜碩士 | 學校所屬國家/城市 |
| 國別：城市： |
| 畢業學系或主修： |

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，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，繳驗簡章第1頁所列之資料。

**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　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 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 立書人簽章：

 具結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報名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。

**附表三 服務證明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**

**(秋季班)服務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年資起迄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起　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止服務期滿共計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 |
| 工作內容概述 |  |
| 備註 | 1.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考生於查驗時如現職「服務證明書」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，須另繳驗其他曾任職機構開具之「服務證明書」正本，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。
3.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(內容須含考生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公司全銜、本人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)者，不限定使用本表。
4.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 |
|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註：本表僅為參考格式，如公司有自有格式亦可，但須載明服務年資起迄時間。**

## 附表四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行動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⬜⬜⬜⬜⬜ |
| ★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#』代替，再填下表：□姓名 (需造字之字 )□地址 (需造字之字 ) |
| 備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。**2.請於報名期間(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)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3.申請方式：(1)一律以**傳真方式**提出申請**，報名組傳真號碼：(05)535-2147。**(2)**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報名組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分機2215。**4.**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**5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毋需擔心。 |

**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秋季班)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原始得分 | **查覆得分**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 **複查回覆事項**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(考生請親筆簽名，勿用電腦打字或空白)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期限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前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複查程序：
3. 一律以電子郵件(Email)方式辦理，請於期限內備妥應附資料寄送至aat@yuntech.edu.tw，信件主旨標題請統一格式：「准考證號/姓名/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複查」。
4. 應附資料(未齊全者不予受理)：
5.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。
6. 網路下載成績單。
7.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、申請複查項(科)目各欄應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8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。
9.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，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。

**附表六 自傳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**

**自 傳**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內含個人學經歷、特質、興趣、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。二、本表不足時，請自行影印或另以A4 紙張自行書寫或繕打。 |

考生簽名：

**附表七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**

**學習及研究計畫書**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學習計畫可參考下列各項內容：(一)工作心得。(二)就讀碩士專班之動機。(三)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。(四)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。(五)您所就讀之碩士專班理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？(六)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。二、本研究計畫可參考下列內容：(一)研究題目(二)研究背景及目的(三)研究方法(四)參考文獻三、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。四、本表不足時，請自行影印或另以A4 紙張自行書寫或繕打。 |
|  |

考生簽名：